

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《听证通知书》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收到《听证通知书》的情况

2024 年 10 月 8 日，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中院”）送达的《听证通知书》，通知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相关人员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前往深圳中院参与(2024)粤 03 破申 967 号案件的听证调查。同时，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该案件的《异议通知书》，公司依法享有听证和提出异议的权利。

2024 年 10 月 12 日，公司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与该案件相关的破产清算申请书、原执行裁定书、民事判决书等相关资料。

事由：黄德武、金俊宪、李师聪、莫心刚等四人向深圳中院申请公司破产清算，案号为(2024)粤 03 破申 967 号。

二、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影响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：“企业

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。”根据公司依规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，截至2024年6月末，公司的应收账款为2,363,576,796.92元，总资产为6,581,790,198.72元，归属母公司净资产为1,331,437,890.81元，公司总资产大于总负债，未构成《企业破产法》的实质要件，也未触发破产清算的法定标准。

公司为持续经营四十多年的建工领域的大型集团公司，在主体工程建设、装修装饰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，具有很强的科技实力和创造力的高新技术企业，市场占有率名列全国前茅。洪涛股份作为深圳第一家、全国第二家建筑装饰行业上市企业，在行业内具有显著的影响力。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全牌照建设类资质，是建筑装饰行业著名品牌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，共获得38项鲁班奖，160多项国家装饰金奖。公司凭借雄厚的综合实力、优秀的企业发展业绩、卓越的品牌影响力、领先的创新能力及突出的社会责任贡献，多次荣登深圳企业500强榜单。公司未来依然具备持续经营能力。

目前公司正常运转，主要岗位的员工陆续返岗工作，尽管公司暂时处于流动性不足，但是公司管理层正组织积极自救，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，包括落实回收应收账款，积极应对诉讼，同时，设法拓展业务和新的投资方向，寻找合适的投资者，积极谋求通过司法重整保障广大债权人的权益，尽早走出困境。

为保障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权益，公司决定依法按《听证通知书》的要求参加深圳中院的听证调查，同时就黄德武、金俊宪、李师聪、

莫心刚等四人提出的破产申请向深圳中院提出异议，并提交相关证据。

公司将对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规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未收到深圳中院对该案件作出是否受理的正式裁定文书。

鉴于此，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：针对上述申请人提出的破产申请，深圳中院是否裁定受理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15日